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 契約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機關)及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

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交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 依本案招標**工作說明書** (投標須知附件二) 派駐 17 名人員至機關，並完成機關所交付之工作，機關可依業務需要情形通知增減人數。
- (二) 在機關人員指揮監督之下履行本契約。
- (三) 辦理派駐人員之督勤事宜。
- (四) 依機關作業程序辦理本契約履約標的書面查驗及請款作業。

二、機關辦理事項：

- (一) 指定機關聯絡人，協調本契約執行及廠商履約事宜。
- (二) 辦理職前訓練、控管廠商派駐人員出、退勤狀況及調派工作事宜。
- (三) 辦理本契約履約標的書面查驗及付款。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為按月計酬法。每人每月(一定薪資)應不得低於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包含僱主及勞工需繳納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保費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僱主需提撥之 6%費用，即勞工個人自付之勞、健保費用，亦由廠商負擔，貳萬捌仟元為扣除勞健保自付扣款後勞工領取薪資(淨利))，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必要時，應經機關核准，並由機關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加班費。

契約標的之各項單價詳如投標標價清單所載；總價款計新臺幣柒佰貳拾萬柒仟壹佰壹拾陸元整(含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

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百分之十收受。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一、契約總價款均分 12 期（每月）支付（詳附件，加班費由機關決定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方式或支給加班費用），廠商按月履約完畢後，機關於次月經確認派駐人員實際工作時數、人數及出、退勤紀錄無誤後付款。
- 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30% 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

蓋之章為準。

- 四、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 ，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額，除另有規定者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出收據。
- 七、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稅捐）

契約各項標的物單價及總價皆含營業稅，由廠商自行繳納。

第七條（履約期限）

- 一、自決標之次日起 12 個月（即 99 年 1 月 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公務人員上班時間，並需配合甲方之業務需求調整上班時間，但以每週五日、每日八小時為限。觀護佐理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每日上下班需簽到、簽退或打卡。如認業務有延長服勤必要時，應經甲方核准，並支給加班費或准予同等時數之補休。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

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變更)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變更)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者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二)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七、廠商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八、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九、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三、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五、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 廠商應於簽約後翌日，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

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四)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

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保險）

- 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 二、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於本契約標的物驗收完成前為契約標的物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如未保險或保額不足以支付意外事故或標的物瑕疵造成之損害時，責任由廠商自負。

第十一條（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廠商得標後，廠商應交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畢書面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扣除逾期違約金後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無息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本案依規定須繳差額保證金者，亦得不予發還）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

之保證金。

(六)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六、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三) 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

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查核作業：
由機關指派人員辦理廠商派駐人員之工作調派並隨時查核，廠商派駐人員如有不服工作調派、藉詞推諉、工作不力、工作品質不佳等情事，廠商須負替換之責。
- 三、書面查驗：
廠商履約期限屆滿後，由機關辦理書面查驗經確認派駐人員出、退勤紀錄無誤後結案。
- 四、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

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書面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廠商應保證交付機關之標的物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機關因使用標的物致有第三人對機關提起侵害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經機關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時，廠商應負責為機關從事有關之和解或訴訟等事宜，並償付因和解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機關負責之費用及賠償。
- 十、標的物侵害他人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機關不得繼續使用時，機關得將該標的物退還廠商，並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併退還。廠商應自機關通知時起 10 個日曆天內依本契約簽訂時有關標的物之價格給付機關，並賠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者。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五)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 (十四)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

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 （三）提付仲裁。
- （四）提起民事訴訟。
- （五）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弱勢團體及外籍勞工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